

家慈診所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實習辦法

家慈診所(以下簡稱診所)為提供心理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實地參與結合社區精神醫療與諮商輔導之醫療團隊，以期獲得專業訓練及專業倫理，特訂定本辦法。

一. 辦法依據

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實習規定、台灣諮商心理學會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訂定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家慈診所醫療團隊會議而頒訂。

二. 實習目標

1.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熟悉結合社區精神醫療與諮商輔導機構之運作模式。
2.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個別與團體諮商專業能力。
3. 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專業倫理與責任感。
4. 提升實地參與社區心理衛生推廣工作之能力。

三. 實習對象

1. 實習資格：目前就讀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對社區精神醫療與諮商輔導工作有興趣之諮商心理實習學程研究生。
2. 實習名額：本診所每學年接受兩名碩士班三年級駐地實習研究生，兩名博士班期中實習研究生。
3. 實習期間：碩三駐地全職實習期間一年，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博班期中實習期間依其情況另訂。

四. 實習申請

1. 申請日期：碩班駐地實習申請日期為每年四月中旬之前提出（詳細日期公告於台灣諮商心理學會或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網站），以郵戳為憑；博班期中實習依其課程另訂。
2. 審查資料：備妥大學成績單、研究所成績單、自傳、履歷表、實習計畫書、學生證影印本，掛號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永康街118號(07)333-3375」、收件人為「家慈診所」。
3. 面試審核：個別通知面談時間，由診所醫療團隊人員共同考核並決定適合之實習生。
4. 結果公告：僅個別通知，不對外公告；面試後，返還所有申請人遞送之個人資料。

五. 實習內容

1.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碩三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接案五至十人次，博班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接案二至三人次。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碩班、博班實習諮商心理師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個團體為原則；碩班實習諮商心理師參與診所定期辦理之各式團體治療活動，擔任觀察員角色。
3. 心理衡鑑：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以上碩班全職實習1-3項直接服務時數總計

360 小時以上。

4. 心理衛生教育與推廣工作：參與診所與社區機構所辦理之心理衛生活動，參與診所網頁及刊物編輯，協助與診所特約學校之輔導工作。
5. 職前訓練：診所醫師與心理師提供行政流程與行政規範之訓練，專業督導提供團體督導與個別督導，精熟諮商理論與實務演練。
6. 在職訓練：參與診所辦理或與其他機構合辦之在職訓練課程。
心理師們定期帶領實習生團體督導提供諮商理論與實務演練之研習，並與醫師合辦個案研討會，此外，心理師們皆會提供自己帶領之課程與工作坊等之相關研習給予實習生免費參與。
7. 機構與團隊之行政工作。
8. 接受相關督導：碩班實習諮商心理師接受每週一-兩小時之專業督導、全年總計 50 小時以上。每週一小時之行政督導，及團隊會議、個案研討會等；博班實習諮商心理師接受每週一小時之專業督導，視需要得參與團隊會議、個案研討會等。

六. 實習時段

1. 碩班實習諮商心理師：配合診所開診時段(周一至周五 下午十二點三十分至八點三十分，周六 上午九點至中午十二點)，全職駐地實習，每週實習四整天共三十二小時為原則，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全年至少 1500 小時，依接案與活動情形調配實習工作時間，逢春節、例假日與國定假日不必實習；若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得申請補休。
2. 博班實習諮商心理師：配合診所開診時段(周一至周五 下午一點至七點三十分，周六 上午九點至中午十二點)，視其課程需要，每週三至六小時為原則。學年實習結束，實習總時數及各項目之時數分配得符合學校規定。
3. 實習請假：實習期間如有請假之必要(病假、事假、喪假或特定原因而必須請假)，應於一週前告知並獲得允許，並於事後一個月內協調補班日期，緊急情況如意外等不在此限。

七. 實習督導

1. 行政督導：診所醫師每週一小時見面討論工作安排。
2. 碩班實習督導：診所指派專任諮商心理師擔任每週一小時見面專業督導，並與個案之主治醫師、專任督導進行個案研討。
3. 博班實習督導：診所指派專任諮商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特殊情況另議；並與個案之主治醫師、專任督導進行個案研討。
4. 督導費用：碩三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自付督導費每小時 1200 元(預先公告給實習心理師)。

八. 實習紀錄及考核

1. 諮商記錄：即時完成個別及團體諮商紀錄表、心理衡鑑報告，並由專業督導及主治醫師審閱。
2. 團體方案設計：依據當期開辦之團體主題而規劃方案，並由專業督導及機構督導

審閱。

3. 工作紀錄：按時登錄工作內容與時數記錄表，並由專業督導及機構督導審閱。
4. 實習心得報告：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5. 實習考核：由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綜合上述各式紀錄及學校提供之實習考核表，核定其實習成績。

九. 實習證明

診所於諮商心理實習學程期滿時，依據實習諮商心理師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十. 終止實習

1. 協商終止實習：倘若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狀況不符合本診所要求與期待，或本診所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並依據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2. 診所過止實習：如實習諮商心理師無故缺席達三十二小時、或嚴重違反專業倫理、重大過失、工作態度有違團隊紀律，經機構督導、專業督導與校方裁定者，本診所得以中途過止實習，且不授與實習證明書。
3. 如因其他個人或機構之特殊因素而無法完成實習學程，得由診所視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